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GOMA INTERNATIONAL CORP.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145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3
摘要	4
正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中对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投资的财务报表逐一进行分析，分析各公司财务报表中各项内容是否存在较大增值。本次评估对规模最大的两家长期投资企业动力轮胎有限公司和迈驰轮胎国际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复核分析，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净资产的增减值变化，本次评估核实后按审定报表金额确认。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GOMA INTERNATIONAL CORP.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145 号

摘要

- 一、项目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GOMA INTERNATIONAL CORP.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项目
- 二、委托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单位股东、相关证券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 四、被评估单位：GOMA INTERNATIONAL CORP.
- 五、评估目的：收购股权
- 六、经济行为：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GOMA INTERNATIONAL CORP. 的股权，为此需对 GOMA INTERNATIONAL CORP.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十、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GOMA INTERNATIONAL CORP.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000.00 万元。
-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只能用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GOMA INTERNATIONAL CORP.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145 号

正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 GOMA INTERNATIONAL CORP.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单位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赛轮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439663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228042403

注册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西侧（高新技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玉岱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伍佰肆拾万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伍佰肆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述公司信息中的公司名称及实收资本为2014年3月31日进行工商变更后的内容。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股东、相关证券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GOMA INTERNATIONAL CORP.

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100 KING STREET WEST, 1 FIRST CANADIAN PLACE（加拿大）

经营范围：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工程子午胎等的购销业务；翻新轮胎的生产经营；特种轮胎的研发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方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GOMA INTERNATIONAL CORP.成立于2009年10月，由福锐特橡胶国际公司（占75%）、管理层股东及管理层控股子公司（占25%）组成。

3、被评估单位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母公司口径)情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627,241.05	92,349,445.23
负债	121,492,031.68	122,412,103.65
净资产	-18,864,791	-30,062,658.4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合并口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2,180,274.90	989,132,047.30
负债	535,005,192.40	695,908,708.30
净资产	227,175,083.00	293,223,339.0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2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2,617.76
财务费用	-3,464,112.24	-208,084.93
优先股股息	4,142,442.44	4,479,81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330.20	-4,914,34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330.20	-4,914,345.29
减：所得税费用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四、净利润	-678,330.20	-4,914,345.2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2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178,985,324.60	3,432,430,836.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78,985,324.60	3,432,430,836.30
减：营业成本	2,845,113,821.50	3,105,613,642.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45,113,821.50	3,105,613,642.00
销售费用	43,906,201.20	48,944,993.20
管理费用	158,252,424.20	177,056,279.80
财务费用	4,443,298.40	9,281,683.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269,579.30	91,534,23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269,579.30	91,534,237.40
减：所得税费用	19,038,617.50	24,529,755.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36,794.40	-91,614.40
四、净利润	106,994,167.40	67,096,096.20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 KPMG 审计报告。



4、子公司

GOMA INTERNATIONAL CORP. 下设 7 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加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动力轮胎有限公司	2009.12	100	14,862,815.15
哈士基轮胎有限公司	2012.1	100	1.00
铁头橡胶技术公司	2010.6	100	1.00
迈驰轮胎国际公司	2011.3	90	14,841.97
野马轮胎有限公司	2012.1	100	1.00
西泰克斯公司	2010.12	100	1.00
西泰克斯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0.7	100	1.00
合计			14,877,662.12

各公司介绍如下：

- (1) 哈士基轮胎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加拿大，主要从事轮胎贸易。
- (2) 野马轮胎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加拿大，主要从事轮胎贸易。
- (3) 动力轮胎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加拿大，主要从事轮胎贸易。
- (4) 迈驰轮胎国际公司：注册地在卢森堡，主要从事特种轮胎的研发和轮胎贸易。
- (5) 西泰克斯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新加坡，主要从事轮胎贸易。
- (6) 西泰克斯公司：注册地在加拿大，主要从事轮胎贸易。
- (7) 铁头橡胶技术公司：注册地在加拿大，主要从事轮胎翻新业务。

5、被评估单位行业分析

轮胎行业作为汽车等现代制造业的产业链，最近 10 余年来在世界各地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出现了超常发展的态势。轮胎 GDP 在上世纪末达到 700 亿美元之后，到 2010 年不过 10 年的时间里又创纪录地实现了翻番，一举超过 1500 亿美元。2011 年又飙升至 1875 亿美元，2012 年达 2000 亿美元，预计到 2015 年将达 2300 亿美元，成为世界经济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

当今的轮胎主要涵盖汽车、摩托车、产业机械及特种车辆四大领域的 10 大类机动车轮胎（包括载重（公共）轮胎、轻卡轮胎、乘用（轿车）轮胎、工程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轮胎、赛车轮胎、飞机轮胎、摩托轮胎和全地形轮胎）。其中汽车轮胎的生产比例约占 70% 左右，而汽车轮胎中的乘用轮胎、载重轮胎和轻卡轮胎的构成比为



72：18：10。摩托车轮胎、电动车轮胎、运输车轮胎等占据 1/4 的地位。其他工程、农业、工业、赛车和飞机等特种产业轮胎约占 5% 以上。2011 年，全球汽车轮胎生产量为 15.5 亿条，其他非汽车轮胎为 9 亿条以上，10 年间增长了 40%。

轮胎企业分布在世界 46 个国家和地区，共计 291 家公司企业，有 523 个轮胎厂。全球轮胎耗胶量的构成为亚洲占 44%、欧洲占 30%、北美占 16%、中南美占 6%，中东和非洲占 4%。世界轮胎工业现已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集约型产业族群。三大轮胎巨头和 10 大跨国轮胎产业集团共 13 家合计销售额占全球的 2/3 以上，工厂数量占世界的 44%，海外子公司和工厂分布六大洲的 4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异三大轮胎巨头，更是占据全球轮胎市场 40% 的份额。集团化、多元化、跨国化和差异化已成为目前世界轮胎工业发展的一大特色。目前，中美日三大轮胎生产国分别占世界的近 33%、12% 和 7%，其他韩国、德国、法国各在 2%~5% 上下。

世界轮胎需求量 2013 年估计约在 30 亿条上下，其中汽车轮胎占到约 2/3 的主导地位。在经历了 2005~2010 年的疲软和动荡之后，从 2011 年开始，全球轮胎需求大幅反弹，尤其是工程、工业轮胎和摩托车胎增长强劲。其中尤以亚太地区的增幅最大。现今，亚太地区已成全球最大的轮胎市场。从 2005 年到 2010 年，轮胎年需求量由 9.14 亿条增至 13.25 亿条，年均增长率达 7.7%，在全球所占的比例由 43% 上升到 51%。预计到 2015 年将进一步升至 56% 以上，需求量达到 18.45 亿条；全球轮胎需求量可达 32.6 亿条，年均增速也由此前的 4.2% 上升至 4.7%。中国正在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轮胎需求大国。2012 年全国机动车拥有量已达 2.33 亿辆，其中汽车为 1.14 亿辆，摩托车为 1.03 亿辆，汽车生产量近 1930 万辆，摩托车为 2700 万辆，其他特种车辆（工程、工业、农业机械等）合计起来也在 1000 万台之上。国内对轮胎的总需求量当在 5 亿条之上，占亚洲 1/2 和世界 1/4，2015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亚洲的 63% 和全球的 1/3。

在国外市场，轮胎的大环境也向好。美国经济正在复苏，汽车工业复苏明显，轮胎需求增加明显。据美国橡胶制造商协会最新数据，预计美国 2014 年装运量增加的原因包括失业率下降、房地产业好转、汽车销量增加、汽车驾驶里程增加以及其他一些宏观经济因素，今年仅轿车替换轮胎的需求量就有望增加 200 万套。欧洲经济正逐渐摆脱欧债危机影响，综合采购经理人指数创新高，汽车及轮胎需求复苏。

6、被评估企业业务介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GOMA INTERNATIONAL CORP. 的业务是特种轮胎技术的研发及提供广泛的汽车轮胎产品和服务以及翻新胎技术的研发和生产，满足全球市场的轮胎批发商和零售商。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品牌的半钢胎、全钢胎、客车和轻型卡车(PLT)轮胎、工程机械(OTR)轮胎和翻新胎等。主要特色在于：

- ①提供多种语言的服务；
- ②在线订购、订单跟踪；
- ③训练有素的客户服务代表可以回答保修、物流、销售和市场营销的问题；
- ④拥有多个仓库，在加拿大和中国等世界多个地方均拥有工程和售后的办公室来满足不同市场需求，尽可能提供最好的服务，确保订单准确及时处理和跟踪。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GOMA INTERNATIONAL CORP.的股权，为此需对 GOMA INTERNATIONAL CORP.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7,161,440.39 元
非流动资产帐面金额：	85,188,004.85 元
其中：长期投资账面金额：	85,188,004.85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92,349,445.23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8,380,980.71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04,031,122.94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22,412,103.65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30,062,658.41 元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人民币 85,188,004.85 元，具体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动力轮胎有限公司	2009.12	100	14,862,815.15
哈士基轮胎有限公司	2012.1	100	1.00
铁头橡胶有限公司	2010.6	100	1.00
迈驰轮胎国际公司	2011.3	90	14,841.97
野马轮胎有限公司	2012.1	100	1.00
西泰克斯公司	2010.12	100	1.00
西泰克斯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0.7	100	1.00
合计			14,877,662.12

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帐外有形、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

（二）法规依据

1、国际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规范文件；



2、国际会计准则；

3、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国际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8、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1、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1、被评估企业出资证明复印件；

2、长期投资单位有关资料。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和经营方面资产及其他资料；

2、审计报告；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基准日汇率；

5、同花顺数据；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资产基础法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主要根据审计审定数列示。

（2）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零星客户往来及内部往来款，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

（4）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2、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



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原有的经营模式和规模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被评估企业所在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 预测假设

A、一般假设

- (A) 被评估企业所在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B) 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 (C) 被评估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D) 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E) 被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 (F)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 (G)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收益时点假定为每个预测期的期末；
- (H)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特殊假设

- (A) 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 (B) 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 (C)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负债业务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 (D) 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



评估结果的责任。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9,234.94万元，总负债12,241.2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006.27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39,814.44万元，总负债12,241.2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573.23万元，净资产增值30,579.50万元，增值率1,017.1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6.14	716.14		
非流动资产	8,518.80	39,098.30	30,579.50	358.9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518.80	39,098.30	30,579.50	358.9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234.94	39,814.44	30,579.50	331.13
流动负债	1,838.10	1,838.10		
非流动负债	10,403.11	10,403.11		
负债总计	12,241.21	12,241.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06.27	27,573.23	30,579.50	1,017.1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账面净资产 29,322.33 万元（合并口径），采用收益法 72,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2,677.67 元，评估增值率 145.55%。

3、评估结果的选取

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采用上述二种评估方法、程序评估，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573.2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2,000.00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两者差异为 161.12%。差异主要是由于被评估企业作为一个以贸易、特种轮胎研发、翻新胎技术研发和生产为主的公司，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是公司很大的一笔账外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真实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322.33 万元（合并口径），采用收益法 72,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2,677.67 元，评估增值率 145.55%。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涉及的汇率采用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中间价，其中美元为 6.0969、加拿大元 5.7259。

2、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净资产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3、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净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据经济行为相关各方确认并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完全可以按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测结果不一致，则必然会影响本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3、有关无形资产存在性的资料均系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4年4月16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雷晓枫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玮

2014年4月16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附 件

- 1、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企业出资证明；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长期投资企业资料；
- 5、委托方的承诺函；
- 6、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